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8执5926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[]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[]号。

负责人顾[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胡[]，女，1959年3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[]。

被执行人黄[]，男，1959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[]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闵证执字第4号公证书，于2019年8月7日向被执行人胡[]、黄[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两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于2019年10月15日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胡[]、黄[]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新桥路579弄7号的房地产。执行中查明：申请执行人中国[]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系上述房屋的第一抵押权人。现两被执

行人至今不履行债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胡■■■、黄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新桥路 579 弄 7 号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嵩
审 判 员 倪 鸿
审 判 员 诸文芳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严文琪